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美靜
電話：(06)2991111#1022
電子信箱：megan12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1425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425044A00_ATTCH1.pdf、1425044A00_ATTCH2.pdf、
1425044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，除第3點、第4點及第7點自113年1月1日生效外，其餘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規審議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